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芳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78元，及其中新臺幣25,167元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